

《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1 月 2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中藥規例》(第 549F 章)訂明的發牌規定，即持牌中藥商有責任設立和保持一套管理制度，能使由有關持牌人銷售或分銷的中藥產品得以迅速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全部收回，提供擔任發牌當局的中藥組的組成及職能，特別是其有關上述管理制度的工作的資料；
- (b) 提供資料說明衛生署所制訂的機制，包括所進行的巡查，以確保持牌中藥材批發商按照《中藥材批發商執業指引》的規定，只從有信譽的供應商採購藥材或飲片，以及對於違規的批發商，中藥組採取的紀律行動及/或政府當局採取的檢控行動；及
- (c) 就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規管，在涼茶店舖銷售含有中藥成分的涼茶，提供以下資料：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 2017 年進行的巡查及抽樣化驗次數(如有的話)，以確保這些涼茶適宜供人飲用；及
 - (ii) 該署發現有關涼茶不適宜供人飲用的個案數目，以及所採取的檢控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15 日